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883號

再抗告人 劉冠佑

上列再抗告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08年度台抗字第6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劉冠佑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再抗告駁回，其復具狀提起再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	徐	昌	錦
法官	蔡	國	在
法官	梁	宏	哲
法官	楊	智	勝
法官	林	恆	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